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在建議的第 52B 條中，加入 —

“(3A) 凡在第(3)(b)及(c)款提述訟費，即為對根據第(2)款展開或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3B 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提述。”。

5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3A) 凡在第(3)(b)及(c)款提述訟費，即為對根據第(2)款展開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2C 條移交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提述。”。

10 在建議的第 21N(1)(b)條中，刪去“或仲裁庭”。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5 條之後加入 —

“15A. 區域法院在訴訟展開前  
可行使的權力

第 47D(1)條現予修訂，廢除“為在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6 條之後加入 —

全獲通過

“16A. 第 41 及 42 條的補充條文

第 43(3)條現予廢除。

16B. 第 41 至 44 條對政府的  
適用範圍

第 45(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法律程序是涉  
及就某人的<sup>1</sup>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申  
索，”。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7 條之後加入 —

“17A. 第 47A 至 47D 條對政府的  
適用範圍

第 47E(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法律程序是  
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起的，”。

21 (a) 在建議的第 14AA(4)(b)條中，刪去“使人信服的理由  
解釋為何”而代以“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

(b) 在建議的第 14AA 條中，加入 —

“(5) 本條並不就在本條生效之前作出的原訟法  
庭的非正審判決或命令而適用。”。

25 在建議的第 63A(2)(b)條中，刪去“使人信服的理由解釋為  
何”而代以“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

新條文 加入 —

全獲通過

“第 10A 部

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

28A. 加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現予修訂，加入 —

“55D. 關於訟費及利息的規則

(1) 儘管有第 49 及 52A 條的規定，根據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即作出規定，使司法常務官可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情況下 —

- (a) 否決任何依據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評定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 (b) 否決本須根據第 49 條就經評定的訟費而支付的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或縮短須為之支付該等利息的期間或調低第 49 條訂明的該等須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及
- (c) 調高第 49 條訂明的須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評定費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全獲通過

(2) 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規則委員會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 《區域法院條例》

### 28B. 加入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現予修訂，加入 —

#### “72CA. 關於訟費及利息的規則

(1) 儘管有第 50 及 53 條的規定，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使司法常務官可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情況下 —

- (a) 否決任何依據區域法院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評定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 (b) 否決本須根據第 50 條就經評定的訟費而支付的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或縮短須為之支付該等利息的期間或調低第 50 條訂明的該等須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及
- (c) 調高第 50 條訂明的須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評定費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規則委員會認為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3)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Registrar)包括聆案官。”。

新條文 加入 —

“32A. 審裁處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除”之後加入“第 11AA 條及”；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裁定或命令”而代以“判決、命令或決定”；

(b) 在第(4)款中，廢除“上訴所針對的裁定或命令作出”而代以“根據第 11AA 條批予上訴許可”。

32B.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1 條之後加入 —

“11AA. 上訴許可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審裁處或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11(2)條提出上訴。

(2)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針對司法常務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向法官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全獲通過

(3) 第(2)款所指的上訴，受根據第10(3)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4) 凡根據第10(3)條訂立的規則規定可針對司法常務官作出的指明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在獲得司法常務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該上訴可向上訴法庭提出。

(5) 上訴許可 —

(a) 可就在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論點而批予；及

(b) 的批予，可受聆訊該許可申請的審裁處、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認為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所規限。

(6) 除非聆訊有關許可申請的審裁處、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7) 本條並不就在本條生效之前作出的審裁處或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適用。

全獲通過

(8)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registrar)包括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11A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

33 刪去建議的第 12(7)條而代以 —

“(7) 儘管有第(1)款及第 12C 條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訟費的判給、評定及追討；但如第(5)款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 34 (a) 在標題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following is added”而代以“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2A 條之後加入 —

**“12B. 債項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1)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追討債項或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中，在判令獲得的任何款項中，可加入按審裁處認為合適或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單利，該筆單利須就 —

- (a) 判令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損害賠償計算；或

**全獲通過**

(b) 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損害賠償計算。

(2) 第(1)款所指的利息，可就自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與以下日期之間的全部或部分期間判給 —

(a) (就任何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款項而言)繳付該筆款項的日期；及

(b) (就判令獲得的款項而言)判決的日期。

(3) 凡 —

(a) 有追討債項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及

(b) 被告人向原告人償付全部債項(並非依據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而償付者)。

被告人有法律責任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向原告人繳付按審裁處認為合適或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該等利息須就自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與債項償付的日期之間的全部或部分期間繳付。

(4) 如一筆債項的利息已在某段期間孳生(不論原因為何)，則不得根據本條判給該筆債項在該段期間的利息。

(5)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6) 第(1)及(3)款受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7) 在本條中 —

全獲通過



“原告人” (plaintiff)指索求債項或損害賠償的人；

“被告人” (defendant)指被原告人索求債項或損害賠償的人。

## 12C. 判決的利息

(1) 除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外，判定債項的總額或判定債項當其時尚未清償的部分須孳生單利，由有關判決的日期起計，直至清償為止。

(2) 本條所指的利息的利率 —

(a) 為審裁處所命令者；或

(b) 在沒有上述命令的情況下，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所決定者。

(3)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全獲通過